

議員提出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條文的建議  
-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就議員/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對《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

背景

2. 有議員於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行財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2021年2月25日)上提出多項對《常規》的修訂建議(見 附件一 [行財會文件第 3/D/2021 號])。就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於行財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2021年4月22日)上分別提交文件(見 附件二 [行財會文件第 3a/D/2021 號]及 附件三 [行財會第 3b/D/2021 號])作回應。經行財會詳細討論後，行財會接納議員/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的建議。

徵詢意見及通過文件

3. 秘書處已將行財會通過各方就《常規》提出的修訂建議併入《常規》修訂建議本：

- 附件四 - 修訂建議重點(議員的修訂建議以修訂模式(紅字)顯示；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的修訂建議以修訂模式(粗體淺藍字)顯示)；
- 附件五 - 《常規》修訂建議本全文(以修訂模式顯示)；及
- 附件六 - 《常規》附錄 X 修訂建議

供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3/D/2021號  
傳真及電郵 (2425 4299)

致：葵青區議會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

由：張鈞翹議員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討論：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背景：

本屆區議會上任已逾一年，期間各會議主席不時遇到有關執行《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的問題，尤其議員對於修訂動議及臨時動議時有爭拗。經研究現時《常規》後，現提出修訂《常規》，一方面解決主持會議的疑難，使會議更加暢順，另一方面更貼近本屆區議會的運作現況以及法例相關條文。

《常規》修訂建議載於附件，現請各位委員討論。

# 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 一. 修改重點

1. 修補現時常規中互相衝突、解釋不足等問題。
2. 以下修改建議細節及詳情，請各位委員再行討論

## 二. 會議常規之修改建議

新增/ 修改/ 刪除	條文章節	原文	更改為
修改	<b>第 18 條 (2)</b>	儘管第 18(1)條另有規定，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即臨時動議)，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先審視該臨時動議。若獲其同意，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然後由會上全體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該議員提出該臨時動議(必要時可投票表決)。	儘管第 18(1)條另有規定，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即臨時動議)，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及 <b>第 19 條</b> 先審視該臨時動議。若獲其同意，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然後由會上全體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該議員提出該臨時動議(必要時可投票表決)。
修改	<b>第 19 條 (2)</b>	任何動議(不論是否臨時動議)，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其他事項”提出。	任何動議(不論是否臨時動議 <b>或修訂動議</b> )，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其他事項”提出。
修改	<b>第 20 條 (1)</b>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並在議程列出以供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但必須於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修訂動議。在獲得主席批准後，該修訂動議才可視作列入議程並容許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不會接納對動議提出的修訂。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並在議程列出以供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但必須於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修訂動議。在獲得主席批准後，該修訂動議 <del>才</del> 可視作列入議程並容許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不會接納對動議提出的修訂。
修改	<b>第 21 條 (1)</b>	對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是否接納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原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	對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是否接納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必要時可投票表決)。如有 <b>超過一項修訂</b> ，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若有超過一項修訂同時提出，須交由全體議員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在會議上討論之後，原動

			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
刪除	第 21 條 (3)	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若有超過一項修訂同時提出，須交由全體議員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	與第 21 條(1)合併
修改	第 38 條 (7)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5(3)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5(3)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修改	第 38 條 (9)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修改	第 44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X 的通知書(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X 的通知書(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
修改	第 44 條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區議會條例》第 14(4)，19(4)，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區議會條例》第 14(4)，19(4)，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3a/D/2021 號

###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由張鈞翹議員提出)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3/D/2021 號)

就議員提出對《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的建議修訂，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的回應如下：

#### **建議修訂《常規》第 20 條(1)**

2. 現行條文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上通過(請參考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D/2019 號「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條文的修訂旨在更明確地描述會議主席在處理動議時須遵守的程序，令會議可更順暢地進行。由於在議程上列出的動議議員在會議前已知悉，故就有關動議的修訂只容許在會議開始前提出；而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不會接納對有關動議提出的修訂亦屬合理。

#### **建議修訂《常規》第 44 條(1)**

3. 現行有關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條文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常規範本」制訂，只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5)及(7)，民選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紀錄與議員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有直接關聯。而建議修訂亦容許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而無須提供任何原因，可能影響區議會會議議員的出席率。請議員慎重地考慮建議修訂對以上事宜的影響。

#### **跟進建議**

5.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對文件提出的建議修訂暫時保留立場，在收集議員的綜合意見後，會就有關意見諮詢律政司及民政事務總署對修訂《常規》條文建議的意見，並於 2021 年 4 月份的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上作跟進討論。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2 月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健康項目文件第 3b/D/2021 號

###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由張鈞翹議員提出)

(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健康項目文件第 3/D/2021 號)

就議員提出對《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4 條(1)的修訂，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的意見後，回覆如下：

根據：

A. 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24 段「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 第24(5)條：“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 4 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及
- 第24(7)條：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B. 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常規範本」(2019年12月版)第51(1)條

-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VII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如議員欲缺席區議會會議並得到其同意：

- i. 議員須於會議舉行前向區議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原因以供區議會在合理、公平的基礎上考慮申請，和適當地行使其酌處

權同意該議員缺席；

ii. 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

2. 因應以上原則，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就議員對《常規》第 44 條(1)提出的修訂提供建議如下：

議員對《常規》第44條(1)提出的修訂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綠色字)
<p>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若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X的通知書(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p>	<p>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若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X的通知書(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申請。</p>

《常規》附錄X的修訂請參閱附件一(原附錄X)及附件二(建議修訂)。

3.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對議員於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健康項目文件第3/D/2021號內對《常規》提出的其他修訂並無意見。

### 徵詢意見

4. 若議員同意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秘書處將呈交相關文件予區議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



《葵青區議會常規》修訂條文建議

[議員提出修訂以紅字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秘書處修訂以粗體淺藍字表示；原文為黑字]

章節	修訂後條文
第 18 條(2)	儘管第 18(1)條另有規定，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即臨時動議)，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及第 19 條先審視該臨時動議。若獲其同意，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
第 19 條(2)	任何動議(不論是否臨時動議或修訂動議)，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其他事項”提出。
第 20 條(1)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並在議程列出以供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但必須於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修訂動議。在獲得主席批准後，該修訂動議才可視作列入議程並容許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不會接納對動議提出的修訂。
第 21 條(1)	對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是否接納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必要時可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若有超過一項修訂同時提出，須交由全體議員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在會議上討論之後，原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
第 21 條(3)	與第 21 條(1)合併。
第 38 條(7)	“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5(3)條獲委任的增選議員，其中

	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第 38 條(9)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第 44 條(1)	議員 <del>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del> 若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X 的通知書(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申請。
第 44 條(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del>14(4)</del> 19(4)，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葵青區議會常規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8(1)條而制定】

(二零二零一年一月五日修訂版)

A 一般事項

- 第 1 條
- (1) 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可用中文或英文發言。
  - (2) 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須盡可能為區議會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 (3) 如有需要，提交區議會的文件須盡可能中英對照。
  - (4) 在本常規 R 部訂立的條文，如抵觸本常規中其他部分的條文，例如有關會議議程的制定、提出動議的方式、議案的通過和會議的進行方式的條文，則以 R 部的條文為準。
  - (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主席。
  - (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 (7) 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 B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第 2 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

- (1) 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 (2) 第 2(1)條所提述的首次會議，必須在於有關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 (3) 在不抵觸第 2(2)條的規定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通知議員。
-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5) 在不抵觸第 4(1)條的規定下，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 (6) 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

### 第 3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區議會條例》第 63 條〕

- (1)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 (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辭職通知 —
  - (a) 於民政事務專員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第 4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何時懸空  
〔《區議會條例》第 64 條〕

- (1) 如主席或副主席去世或辭職，或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再是議員，則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即告懸空。
- (2)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4)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選出為止)。
- (5) 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主席也不能競選該職位。
- (6)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可競選主席，在競選時，可保留其副主席職位。如副主席獲選為主席，副主席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的規定辭去其副主席職位。屆時，副主席的職位便告懸空，區議會須在下次會議進行選舉，選出副主席。

第 5 條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

附錄 I

-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列的投票程序(見附錄 I)舉行。

(2)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舉行。

**C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責**

**〔《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

- 第 6 條
- (1) 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並執行區議會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2)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 (4) 任何根據上文第 6(3)條獲選為主席的議員，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 (5) 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 (6) 主席須負責確保區議會會議能正常進行。為維持會議秩序，主席的決定乃最終決定。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 第 7 條
- (1) 區議會秘書由一位公職人員擔任。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修訂

(2)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供主席批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3)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修訂

(4)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5)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網上視像直播**，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及錄影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6) 秘書須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安排秘書服務。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修訂

(7)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III(a) 及 III(b)。

附錄 III(a)  
及 III(b)

## E 區議會會議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新  
增

- 第 8 條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 第 9 條 主席在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務，或召開內務會議處理區議會內部運作及行政等事宜。
- 第 10 條 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 11 條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會議應立刻停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主席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 第 12 條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 第 13 條 (1) 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
- (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 第 14 條 (1) 區議會會議討論事項須與區議會的職務相符。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2) 文件內容若有煽動或人身攻擊成分，或涉及私隱或訴訟中的案件，主席可拒絕接納該文件。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修訂

- (3)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期間，批准加入及刪除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 (4)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 15 條 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可根據第 14 條所載的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修訂

第 16 條 (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 (2) 如果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修訂

- (3)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 F 動議(包括臨時動議)

第 17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第 18 條 (1)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新增

- (2) 儘管第 18(1)條另有規定，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即臨時動議)，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及第 19 條先審視該臨時動議。若獲其同意，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然後由會上全體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該議員提出該臨時動議(必要時可投票表決)。

- 第 19 條 (1)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2) 任何動議(不論是否臨時動議或修訂動議)，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其他事項”提出。
- 第 20 條 (1)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並在議程列出以供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和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但必須於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修訂動議~~。在獲得主席批准後，該修訂動議 ~~才可視作列入議程並容許~~可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在會議進行期間，主席不會接納對動議提出的修訂。~~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新增 (2) 就臨時動議而言，主席可以接受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提出修訂。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新增 (3) 就每項臨時動議，每位議員(與該臨時動議相關的動議人及和議人除外)只容許提出一次修訂(不論其身為動議人或和議人)。
- 第 21 條 (1) 對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是否接納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必要時可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若有超過一項修訂同時提出，須交由全體議員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在會議上討論之後，原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2) 臨時動議在公布後，主席須給予議員一分鐘時間考慮是否就該臨時動議提出修訂。欲提出修訂的議員必須在該一分鐘內向主席示意並得其確認，否則將不獲受理。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新增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修訂

~~(3) 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若有超過一項修訂同時提出，須交由全體議員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

第 22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第 23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4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第 25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2) 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會成員同意，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 **G 聲明與提問**

第 26 條 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第 27 條 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修訂

第 28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的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 29 條 每名議員在會議舉行前最多可提出三條問題，而其後於會議上最多可提出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第 30 條 問題須符合下列規則：

- (1) 問題不得載述人名或無助於理解問題的不必要字句；
- (2) 在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前，問題不得提及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 (3) 對已提交法庭處理或已在訴訟中的案件，不應提出討論；及
- (4) 不得提出關乎某人性格、品行或私事的問題，但與其公職或所參與的公共事務有關的問題則屬例外。

第 31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將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32 條 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 H 投票

第 33 條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所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不可以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投票。

- (3) 除第 33(4)條另有規定外，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1)條〕
- (4) 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議員，無權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2)條〕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第 34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以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第 35 條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修訂

(2)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八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修訂

(3)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4) 根據第 35(3)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V。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5)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附錄 IV

- (7)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 (8)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兩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分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依照附錄 IV 進行。
- (9)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每屆區議會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 (10)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副主席同時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 (11) 根據第 35(3)條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 (12) 委員會經區議會決定，可包括議員以外的人士。
- (13)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公職人員。
- (14)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15)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16) 除上文第 35(1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17)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2、13(2)、14 至 33(1)、33(3)及 33(4)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新增

(18)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包括發言詳盡記錄，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修訂

(19) 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並不可在同一曆年內再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

第 36 條 (1) 由區議會任命的委員會，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隔時間由區議會決定。

(2) 除第 25(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經決定的事項，如得到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同意，可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附錄 V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修訂

第 37 條 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V。

## J 工作小組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第 38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2) 除第 38(4)至 38(11)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4)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5) 根據第 38(4)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6)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7) “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5(3)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8)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9)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10)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5(3)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11)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12)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10 至 12、13(2)、14 至 34、35(10)及 35(15)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新增

(13)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14)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修訂  
附錄 VI

(15) 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工作小組機制指引載於附錄 VI。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16) 工作小組成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

##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39 條 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諮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第 40 條 (1) 除第 40(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修訂

## **L 申報利益**

第 41 條 (1) 除按第 41(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附錄 VII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2) 除按第 41(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4) 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修訂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d) 作為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e) 作為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修訂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修訂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 附錄 VIII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III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9) 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
- (10) 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修訂

(14) 如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9)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  
訂

(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  
訂

(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訂

(17) 如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新增

(18) 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的安排：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新增

#### I. 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i)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a)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b)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c)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ii)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 (iii)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iv)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v)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葵青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 II.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i)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ii)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  
訂

第 42 條 (1) 除非區議會主席於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  
訂

(2) 除非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  
訂

(3) 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須遵守<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旁聽人士守則>(附錄 IX)。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後，得勒令其離開會場。

### 附錄 IX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修訂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新增

(5) 旁聽人士展示的示威物品不得防礙其他旁聽人士及會議。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新增

(6) 擬向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請願的團體或人士，應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半小時經區議會秘書處或向該會議的主席提出申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修  
訂

第 43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在閉門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惟須獲超過二分之一出席並參與投票者通過。

##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 附錄 X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第 44 條 (1) 議員 ~~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若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X 的通知書(或以議員指定的電郵帳號)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讓議員在該次會議開始前備悉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通知。~~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通知申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修訂

-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 (3) 第 44(2)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14(5), 19(5), 及 24(6)條〕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修訂

- (4)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14(6), 19(6), 及 24(7)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 **O 會議秩序**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修訂

- 第 45 條 (1)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議員及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修訂

- (2) 為免影響會議進行，所有出席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議員、委員會委員、公眾人士和列席旁聽者都要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 **P 區議會徽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修訂

- 第 46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 **Q 遵守常規**

- 第 47 條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行。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 **R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有關的處分**

附錄 XI

- 第 48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附錄 XI)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 第 49 條 主席須把根據常規第 48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 第 50 條 議員不得動議修訂或動議暫停討論根據常規第 48 條動議的議案。根據常規第 48 條動議的議案，如已經預告，則須得到由以其名義動議的全部議員的同意，方可撤回。
- 第 51 條 根據常規第 48 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 第 52 條 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48 條動議的議案。

---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一年五月

致： 葵青區議會秘書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mailto:kwtdcadm@kwtdc.had.gov.hk) / 傳真號碼：2425 4299)

**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本人因\_\_\_\_\_ (請註明原因及詳情) 未能出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並徵求區議會同意。

議員簽署：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有關病假申請，如未能即時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葵青區議會秘書 (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 \_\_\_\_\_ 區議員

葵青區議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同意/不同意\*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區議會主席簽署： \_\_\_\_\_

區議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葵青區議會秘書  
\* 請刪去